

宏洲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一、貸與對象：

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三、2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符合公司法第三六九條所稱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其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限制。

四、貸與作業程序：

1、徵信：

本公司財務部應蒐集、分析、評估借款公司之信用狀況、營運情形、財務狀況及償還能力，作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財。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保全：

貸放案件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如應提供擔保品，由借款人提供並

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3、授權範圍：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公司間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五年，且不得延長。
- 2、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且不得延長。
- 3、資金貸與利率參考公司之資金成本率或銀行放款利率，依借款人之信用評估，由總經理核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擔保品、借據及合約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公司。
- 3、如有發生逾期未展延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七、內部控制：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
- 3、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八、公告申報：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 一、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